

## 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3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回售条款
- 1.回售条件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行使回售权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利,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

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提示
- “佳力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 本次回售的转股代码为“113697”,回售简称称为“佳力转债”。
-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 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四、回售期间的公告
-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 五、风险提示
-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六、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证券部
- 联系电话:025-84916110
-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3人),董事张耕先生、独立董事赵发先生、周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谢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成员:谢兵、黄平、韩志军、王晓刚、谢玉玲、杨文浩、张耕

召集人:谢兵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26人,代表股份1,010,611,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41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12,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326,298,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66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97,503,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30%;反对:2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87%;弃权5,844,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600,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745%;反对:7,26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73%;弃权5,844,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6%。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97,359,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8%;反对:7,3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19%;弃权5,854,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600,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745%;反对:7,3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418%;弃权5,854,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37%。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99,183,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92%;反对:1,5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6,276,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7,42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78%;反对:5,1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43%;弃权6,276,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5,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79%。

-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淳彦、武岳;
- 3.结论性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33
-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 3.转股价格:5.14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 5.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3.转股期限
-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是否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次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四)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r@tjzl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 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覃家瑞先生,财务总监鲁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谷艳秋女士。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四)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电子邮箱tr@tjzl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杨彬、赵清新
- 联系电话:022-86301588
- 公司邮箱:ir@tjzlr.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4

年9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7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债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2,87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债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48.27%,被担保人的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天津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地产”)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93.3%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及天津卓朗天云计算科技(以下简称“天云计算”)分别以其2,267.76万元、946.14万元应收账款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红桥区南运河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341,130.4363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89,403.11	7,385,569,736.08
负债总额	5,294,142,915.69	5,236,414,5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110,269,574.23	1,836,695,576.16
营业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借款	622,413,472.41	807,091,8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071.38	-118,134,682.2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卓朗发展93.3%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及天津卓朗天云计算科技(以下简称“卓朗发展”)93.3%股权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及天津卓朗天云计算科技(以下简称“天云计算”)分别以其2,267.76万元、946.14万元应收账款向华盛地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完全清偿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融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外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14日,上述议案实施进度合计已使用0.99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已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2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0.899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及天云计算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2,87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债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48.2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3,407.79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2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
- 回售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27日
- 回售期内“鼎胜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鼎胜转债”。截至日前,“鼎胜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25,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鼎胜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鼎胜转债”附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鼎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
- (一)附加回售条款
- 根据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62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利息为100%2.00%\*162/365=0.8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鼎胜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股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称为“鼎胜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8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公告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李玲、张磊80804

联系电话:0611-85880804

联系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从2024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8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触发了“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向不向下修正“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